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珮珍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8
電子信箱：apaj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190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員工協談室自即日起遷移至花蓮縣衛生局健康管理中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協談實施對象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。
- 二、員工協談室新址：花蓮縣衛生局健康管理中心2樓（花蓮市林森路391號，花蓮市公所斜對面）。
- 三、本府已聘請專業心理師開辦員工協談服務，協談時間為每月隔週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請轉知同仁多加利用，預約網址：http://www1.hl.gov.tw/insv/employee_assist/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（條戳）